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(下稱停發辦法)第 2 條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布有關公職定義，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下稱服役條例)第 32 條第 1 項：「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，自就任公職之日起，停發其退休俸」，則未來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而停發退休俸情形，範圍不但較過去為大，且包括退伍軍士官受僱於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，定義亦較明確。</p> <p>二、停發辦法修正為現階段之調整，行政院已針對服役條例完成修正，增訂第 32 條之 1，已送請立院審議中，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，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而停發優惠利息、退休俸之要件將更為明確，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更趨一致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.11.22 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